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24 至 2025 学年) 版本号：2024 年 月

甲方（借款学生）：

姓名	戴维	身份证号码	500236199710230019	联系电话	17365232375
就读高校名称	重庆医科大学	入学年月	2022		

甲方（共同借款人）：

姓名	雷芸	身份证号码	511225197509040023	与借款学生关系	母亲
详细通讯地址	重庆市县奉节县永安镇人和街 150 号 3 单元 6-2	联系电话	15823775188		

乙方（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	重庆市分行				
详细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1 号	联系电话	95593		

丙方（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名称	奉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彭小玉		
详细通讯地址	奉节县永安镇平湖街 34 号奉节县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3-56521536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圆整）；借款期限：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借款学生）生源地的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之日（以下简称“借款发放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20 日（最后还本日）止。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借款学生）委托乙方为其开立平安银行账户（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借款发放、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指定账户：PAB606500236199710230019。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不得挪用。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提前归还贷款等。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按照借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减 60 个基点（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自借款发放日起按年计收利息。

甲方（借款学生）在校学习及因患病等原因休学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贴息，自毕业（或结业）当年 09 月 01 日起由甲方自行负担利息。如果甲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申请提前偿还借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申请日期应不晚于毕业当月的 15 日，还款规则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借款发放与划付

甲方授权乙方在借款资金划付时，以借款资金支付甲方（借款学生）欠付就读高校的学费和住宿费，具体金额以甲方（借款学生）就读学校在乙方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本合同电子回执为准。借款资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甲方自付。上述电子回执录入为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甲方（借款学生）需于 10 月 10 日前请就读高校完成电子回执录入手续，未于上述时间内完成电子回执录入手续的，视为取消借款，乙方将不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甲方授权乙方通过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完成借款资金的发放、划付与回收。甲方应保证在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指定账户以及绑定的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平台账号正常，如果甲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账户、账号出现异常，导致损失的，乙丙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借款本息偿还

（一）利息偿还：借款期限内，自甲方（借款学生）毕业（或结业）当年起，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偿还利息，最后一笔利息于“最后还本日”支付，利随本清，遇公休日或节假日不顺延。

（二）本金偿还：自 2031 年至 2040 年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818.18 元，2041 年 9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818.20 元（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等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还款计划为准）。

（三）为确保还款成功，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fs.cdb.com.cn>（以下简称“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应还本金和利息，并在偿还日前（含）5 个自然日内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

（四）如果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本合同的借款本息（含逾期本息、罚息），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则还（扣）款顺序依次是罚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利息、本金。如果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多个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乙方负担多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债务的，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的全部还款资金（包括甲方指定账户的资金）按照下列还（扣）款顺序依次对其欠付乙方的各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债务进行偿还：1. 所有债务的应付罚息；2. 所有债务的应付逾期利息；3. 所有债务的应付逾期本金；4. 所有债务的应付利息；5. 所有债务的应付本金。甲方的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全部债务的，按有关债务借款合同签订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甲方同意，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单方对本条约定的清偿顺序进行调整。

第七条 提前还款

（一）甲方可申请提前一次性还清本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还款时甲方应于提前还款受理时间内，通过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渠道自助操作偿还相应本金和利息。提前还款的扣款顺序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扣款顺序相同，具体扣款结果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二）通过提前还款偿还部分本金后，剩余本金仍需在剩余借款期限内等额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日不变，甲方应在该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并足额偿还本息。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尚未清偿的，甲方应于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一）当甲方姓名、身份证号、就学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手续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当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调整还款计划，原借款期限不变。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三）甲方（借款学生）因患病等原因休学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

乙方同意后可调整还款计划，原借款期限不变。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四)本合同签署后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乙方可另行通知有关条款的调整规则，甲方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提交有关的变更申请，乙方审核通过视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有效变更。

第九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借款学生)在本合同附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中做出的约定与承诺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事项。

(二)甲方(借款学生)出现失业、重大疾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等可能影响借款偿还事项时，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后20个自然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丙方。甲方(借款学生)死亡的，甲方(共同借款人)在取得死亡通知单3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

(三)对于根据法律法规乙方必须履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职责，甲方同意乙方采取相关措施或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面谈和面签本合同录音录像，在乙方平台记录并保存相关影像等。

(四)甲方在此明确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借款信息以及违约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在报送甲方不良信息之前，乙方将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内部邮件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发送成功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告知义务；如因甲方手机号等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以及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等情况造成告知失败，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授权乙方在贷后管理、征信异议处理、投诉处理等情况下对甲方的征信信息进行检查、使用和修改等操作。乙方已对本条内容向甲方做出了充分说明，甲方明确乙方无需再就上述事宜另行通知甲方。

(五)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以及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向甲方推送还款提示信息、催还款信息、征信告知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乙方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贷款逾期后，甲方应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终端查询应还本息，并及时足额还款；还款时可使用客户主动还款方式或委托扣款方式；如果使用客户主动还款方式，甲方应于还款受理时间内，通过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渠道自助操作偿还相应本金和利息(含罚息)；如果使用委托扣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偿还日前(含)5个自然日内，将应还本金和截止约定偿还日(含)的应还利息(含罚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约定偿还日次日扣收。具体扣款结果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甲方应如实提供乙方及丙方要求的资料，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包括家庭)经济收入、开支等进行调查。

(二)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居住地政府等有关部门。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利率和利息计收规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不得高利放贷、在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限或乙方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均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分行公章、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审批通过后生效；甲方通过电子设备签字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远程确认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授权代理人加盖电子人名章并加盖分行电子公章的，丙方授权代理人加盖电子人名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借款学生)与甲方(共同借款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甲方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确认同意承诺书与甲方在丙方现场签订或确认的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

(一)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互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授权对方办理与乙方借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乙方的要求签订、续签、修改本合同、承诺书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本授权不可转授权且不可撤销，任何与本授权事项不一致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均不得对抗本授权。

(二)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

乙方在业务办理、信贷审批、评估及贷后管理、争议处理期间采集、查询、存储、传输、管理和使用本人信息(含基本信息、生物信息、敏感信息等)，或者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查询、保存、使用本人的基本信息(含户籍信息、学历信息等)、资信信息(通讯信息、财税信息、社保等)、涉诉信息等；在合法合规条件下，乙方将本人信息(含姓名、证件号码、有效期、类型、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影像等)传输至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并授权乙方委托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处理本人人脸信息，以便代理结算机构将本人信息用于借款发放、身份认证、账户开立、账户验证、余额查询、资金扣划、短信通知服务、反洗钱、对账、余额支付、账户交易受限和冻结以及向乙方反馈借款学生账户信息、借款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等信息用途。若甲方(借款学生)未满16周岁，甲方(共同借款人)须为其监护人，且同意借款学生作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授权。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一)甲方可以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查询本合同是否被乙方审批通过，对于未审批通过的，甲方申请资料不予退还。

(二)如果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或第三方合作机构根据甲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以信件、短信等形式发送催收通知，通知发出满10个自然日，视为送达甲方。

(三)如果甲方(借款学生)此前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则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其经办分行以该分行名义行使上述借款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包括合同的所有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借款学生：戴维

共同借款人：雷芸(戴维代签)

2024-07-18 17:15:01.000

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日期：2024年08月02日